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文中	51 年 07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	一、清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清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 責人 三、實踐大學高齡家庭服務事 業系在職碩士專班	茲秉持所學之社會福利專業、里內所見所聞,提出以下改革政見: 一、里鄰建設 1. 催促市府,落實本里圖書館、運動中心之建設。 2. 爭取市府警察局於各路口、陰暗處裝設閉路監視器,防宵小、護安全。 3. 公園增設清洗設施、寵物拾便袋。 二、里民服務 1. 健全里鄰組織,提升里鄰長服務功能。 2. 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,執行守望相助隊。 3. 共塑「大樓社區互聯網」,集思廣益,相互諮詢,形成區域聯合,公共支出降低,居住品質增強! 4.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、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等預算,決策過程、執行成果透明化。 三、社會福利服務 1. 嬰幼兒方面:協助年輕夫婦,推動增設「社區公共保母」,解決托嬰困擾。 2. 青年方面:配合政府,推動科技社會宅,青銀共融、經驗共享。 3. 銀髮族方面:繼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鼓勵社區支持、活動多元化。
2		陳東源	47 年 01 月 05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碧湖國小畢業。 二、內湖國中畢業。 三、祐德高中畢業。	一、大湖派出所義警、民防顧 門。 二、問寧派出所義警、民防顧 門等派出所義警、民防顧 門等國小副會長。 四、清白里第八里長。 一、十二屆里長不 五、十二二年度 里長八百年 度出市特優里長。 部特優里長。	二. 推動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,促進社區情感交流,凝聚里鄰向心力。 三. 推動本里圖書館康寧分館之設立與興建工程案。 四. 推動互聯網,防治家暴、協助弱勢、關懷老人。 五. 運用政府資源,營造社區健康生活,定期舉辦健康檢查,老人流感注射等活動。 六. 推動本里老舊房屋辦理都市更新,並解決公共安全、停車、環境及老人行走不便等問題。改

第 364 投開票所地點: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1年3班教室】(清白里 2-4、7-8 鄰)

第 365 投開票所地點: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1年2班教室】(清白里 5-6、9-10、13、25、30 鄰)

第 366 投開票所地點: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1年1班教室】(清白里 24、26-29 鄰)

第 367 投開票所地點:星雲街 161 巷 3 號【清白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】(清白里 1、11-12、14、21、23 鄰)

第 368 投開票所地點:金湖路 16 之 3 號【大湖基督教會】(清白里 15-20、22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清白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選 圈選工具圈蓋 人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

次

號

次

相片

姓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